


中國語文科

新高中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公開試共設五張考卷，分別是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及綜合能力，目的是更全面評核學生不同範疇的語文能力，更真確反映學生的語文水平。有見及此，本校初中的中國語文科除了考核學生閱讀及寫作外，亦增設聆聽、說話及專題研習卷別，訓練學生不同語文能力，期望學生能奠下良好的基礎，為新高中課程及考核作好準備。參考學者及專家的意見，本校沿用 1994 年開始推行的「單元教學」模式，透過教學活動及專題研習，訓練學生各項語文能力，掌握不同範疇的語文能力，並能夠活學活用，達至「能力遷移」。

在閱讀方面，為了更有效考核學生的語文能力，本科的試題避免學生作答時搬字過紙、生吞活剝的背誦方式，著重考核學生應用、比較、分析、評價及邏輯思維等能力。例如學生在甲課文學了某項語文知識或寫作手法；考核時，教師會選取學生可能未曾翻閱過的乙篇文章，考核學生對有關能力的掌握。故此，課堂所學篇章只是範文，只是工具，學生必須完全明白並掌握某項能力才可應付考試，這也是新高中文憑試對學生的要求。換言之，多讀是學習語文的不二法門。本校重視學生持續而良好的閱讀習慣，我們希望藉著一定數量的指定讀物，擴闊學生的視野，豐富他們的學識，提高他們的閱讀能力。在寫作方面，學生按命題作文寫作，必須懂得審題立意，並需運用平日所學的寫作手法及語文知識創作。在聆聽方面，主要考核學生能否掌握錄音的內容重點，學生必須掌握寫筆記及整理資料的能力。在說話方面，主要考核學生語音、語速、語調及表達、評鑑的能力，學生平日可透過朗讀課文或報章練習朗讀技巧，並留意時事新聞，清晰表達己見，做到「言之有物，言之有理，言之有序」。在綜合能力方面，學生在專題研習的過程中，需要搜集資料、整理資料、分析資料並匯報結果，靈活運用讀、寫、聽、說不同的能力。

本年度初中考核安排，詳見下表：

卷別	成績表佔分比例	成績表分數	考試時間
卷（一）閱讀	35%	70	1 小時 15 分鐘
卷（二）寫作	35%	70	1 小時 15 分鐘
卷（三）聆聽	10%	20	平時考核
卷（四）說話	10%	20	平時考核
卷（五）綜合能力	10%	20	專題研習 / 平時分
總分	100%	200	